

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对策建议：在发展中成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/2021\\_2022\\_\\_E7\\_94\\_B5\\_E5\\_AD\\_90\\_E5\\_95\\_86\\_E5\\_c40\\_615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1502.htm)

在发展中成熟从长远看，可待电子商务发展进入成熟期后，再进行合理规范。可采取如下措施：(1)备案制度 即责令所有上网单位将上网有关材料报当地税务机关，便于税务机关监管。(2)单独核算制度。因使用网络提供服务，其边际成本几乎为零，为便于税务机关核定企业申报是否真实，可要求上网企业将通过网络提供的服务、劳务及产品销售等业务，单独建账核算。(3)居民税收管辖权优先制度。对那些无论是利用专门设在避税港，还是利用设在不同国别的站点提供商务的企业，都应与国际上协商，在立法上互相承认对方居民税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，从而可以对其全球所得征税。这样做不仅能够有效地防止避税，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，又可减少国际间税收管辖权的争端。(4)对商务性外汇汇出实行代扣税制度。如按前述方法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优先制度，在电子商务十分普及的情况下，往往有利于发达国家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。为进一步维护国家权益，可考虑对境内居民(自然人)汇出外汇，实行外汇用途申报制度。其中属于商务性的，可由汇出邮局或银行代扣一定比例的税款，从而提高境内居民消费境外商品或劳务的成本，以遏制外国产品可能对国内市场造成的冲击，保护民族工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